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申請收費標準自八十六年二月五日訂定發布，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為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本（九十六）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及因應行政程序法與規費法實施，爰再次修正，配合行政規費種類之增加，刪除現行名稱中許可二字，將名稱修正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收費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應收取規費種類、項目。（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檢討現行本法各項運作規費之審查費，並依其資料審查程序及人力、設備等予以訂定審查費。另每件申請案涉及展延或變更多項內容者，審查費以展延或變更內容之收費標準最高者計。（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檢討現行本法各項運作規費之證書費，並依證書製作之人力、設備等成本，訂定證書費。（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列配合主管機關通知換發相關證書者，免收取證書費。（修正條文第五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收費標準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配合本法修正及行政規費種類增加，修正法規名稱，刪除「許可」二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所引條次。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規費包括審查費及證書費，項目如下：</p> <p>一、許可證：製造、輸入、販賣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p> <p>二、登記文件：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p> <p>三、核可文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其運作總量低於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公告之大量運作基準者。</p> <p>四、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申請解除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限制或禁止事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應收取規費種類及項目。</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准）、展延、變更各項運作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及解除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限制或禁止事項，應收取下列審查費：</p>	<p>第二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申請許可證時，每一申請案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繳納許可證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元。</p> <p>申請展延前項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其未變更原申請內容者，得免繳納審查費。</p> <p>第三條 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變更許可證應記載事項者，得免繳納審查費。但變更貯存場所或製造場所者，仍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審查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檢討現行本法各項運作規費之審查費，並依其資料審查程序及人力、設備等成本，表列依本法核發（准）、展延、變更各項運作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及解除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限制或禁止事項之審查費收費標準。</p> <p>三、為簡化收費標準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合併為修正條文第三條，改為表列標準，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運作審查分為形式審查及實質審查，形式審查部分不收取審查費；實質審查部分，涉及運作場所變更，與新申請案無異，收取相同審查費，展延或變更其他內容，審查費依所耗費之程序、人力、設備等酌減。</p> <p>五、申請解除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限制或禁止事項為一次性申請，無展延、變更事項，故僅有新申請案收取審查費。</p> <p>六、為減輕民眾負擔，申請展延或變更各項運作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每件申請案涉及變更多項內容者，審查費僅收取展延或變更內容之收費標準最高者，爰增列第二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2 1024 1341 1707"> <thead> <tr> <th>申請項目</th> <th>許可證</th> <th>登記文件</th> <th>核可文件</th> <th>申請解除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限制或禁止事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申請案</td> <td>新臺幣三千元</td> <td>新臺幣二千元</td> <td>新臺幣一千元</td> <td>新臺幣二萬元</td> </tr> <tr> <td>展延</td> <td>新臺幣一千五百元</td> <td>新臺幣一千元</td> <td>新臺幣五百元</td> <td></td> </tr> <tr> <td>變更運作場所</td> <td>變更製造、貯存場所： 新臺幣三千元</td> <td>變更使用、貯存場所： 新臺幣二千元</td> <td>變更製造、使用、貯存場所： 新臺幣一千元</td> <td></td> </tr> <tr> <td>變更運作場所以外之其他內容。但僅變更運作人基本資料者不收費</td> <td>新臺幣九百元</td> <td>新臺幣六百元</td> <td>新臺幣三百元</td> <td></td> </tr> </tbody> </table>	申請項目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申請解除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限制或禁止事項	新申請案	新臺幣三千元	新臺幣二千元	新臺幣一千元	新臺幣二萬元	展延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新臺幣一千元	新臺幣五百元		變更運作場所	變更製造、貯存場所： 新臺幣三千元	變更使用、貯存場所： 新臺幣二千元	變更製造、使用、貯存場所： 新臺幣一千元		變更運作場所以外之其他內容。但僅變更運作人基本資料者不收費	新臺幣九百元	新臺幣六百元	新臺幣三百元			
申請項目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申請解除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限制或禁止事項																							
新申請案	新臺幣三千元	新臺幣二千元	新臺幣一千元	新臺幣二萬元																							
展延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新臺幣一千元	新臺幣五百元																								
變更運作場所	變更製造、貯存場所： 新臺幣三千元	變更使用、貯存場所： 新臺幣二千元	變更製造、使用、貯存場所： 新臺幣一千元																								
變更運作場所以外之其他內容。但僅變更運作人基本資料者不收費	新臺幣九百元	新臺幣六百元	新臺幣三百元																								
<p>展延或變更前項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同時申請變更多項內容者，審查費僅收取其展延或變更項目中收費最高者。</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准)、展延、變更、補發各項運作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應收取下列證書費：</p> <p>一、許可證：新臺幣一千元。</p> <p>二、登記文件：新臺幣五百元。</p> <p>三、核可文件：新臺幣三百元。</p>	<p>第四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依本法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許可證，領證時應向發證主管機關繳納證書費新臺幣一千元。</p>	<p>一、配合本法修正，增列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亦應收取證書費，爰作文字修正。</p> <p>二、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檢討現行本法各項運作規費之證書費，並依製發證書之人力、設備等成本，明定各項運作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之證書費收費標準。</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通知換發前條證書者，免收取證書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主管機關通知換發者，免收取證書費。</p>
	<p>第五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各項費用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規費法已有明定，所收取之各項費用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無須重複規定，爰刪除本條。</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